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崇瑜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hcy1227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19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9月1日起取消貴公司產製之「昌農牌長效氮磷肥」肥製(複)字第0619056號裹覆複合肥料產品納入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裹覆複合肥料及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複合肥料等減碳補助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、本署南區分署115年7月13日農糧南資字第1151336512號函及115年8月26日農糧南資字第1151336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旨揭裹覆複合肥料產品，經本署南區分署115年6月30日及7月30日等2次查驗結果品質不符合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8點規定，同一年度同一肥料品項累計2次不合格者，自115年9月1日起取消納入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資格。
- 三、修正「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作業規範」肥料產品彙整表，請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/農糧業務/肥料專區/化學肥料補助/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肥料產品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9/01



271150036478 無附件

彙整表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水平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線

